乌审召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乌审召镇

消防安全服务中心的通知

各嘎查村社区，各办、中心、局,各驻镇企业：

为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有效遏制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谁分管，谁负责”及“属地管理”的原则，经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乌审召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具体如下：

一、乌审召消防安全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小明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成 员：青 梅 镇人大主席

 王宝平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张 垚 镇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宝音图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人武部长

 韩富成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 硕 镇组织委员、机关党支部书记

 高 慧 镇宣传委员

 阿古达木 副镇长

 李燕飞 副镇长

 乌力吉森布尔 综合行政执法局长

乌兰苏都 党群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

 张 飞 综合行政执法局教导员

 朝鲁门 主任科员

 王忠山 副主任科员、惠泽社区党支部书记

 李景祥 派出所所长

 张晓军 司法所长

 特古斯 平安建设办负责人

 阿斯含 党政综合办副主任

浩斯巴雅尔 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苏雅拉图 乡村振兴办负责人

 谷子鹏 城市建设管理办负责人

 赵宸萱 基层党的建设办负责人

 斯日古林 社会事务办负责人

曹 吉 巴音陶勒盖嘎查支部书记、人民委员会主任

永 红 乌审召嘎查支部书记、人民委员会主任

额尔德尼巴雅尔 布日都嘎查支部书记、人民委员会主任

昭日格图 查汗庙嘎查支部书记、人民委员会主任

卢 伟 巴嘎淖尔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纳木日 浩勒报吉村支部副书记、村委会副主任

魏亮亮 中乃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格勒巴 绿洲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平安建设办，负责协助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联络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副镇长韩富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平安建设办特古斯同志兼任。

二、主要任务

在镇党委、政府直接领导下负责全镇消防工作的一指挥和综

合协调，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认真组织全镇开

展消防安全工作，提高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防止火灾事故，减

少火灾损失。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指导村（社区)入、各驻地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督促和指导村（社区入、各驻地企事业单位将消防工作

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镇村建设相适应。

（三）组织村（社区）入、各驻地企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旗关于消防工作的命令指示，发动全社会和广大群众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

（四）组织对村（社区）、各驻地企事业单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考评，评选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五）督促各驻地企事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抓好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工作，完成全镇消防安全工作任务。

（六）监督各村（社区）、各驻地企事业单位落实消防经费、

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购置消防装备、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七）组织开展各项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八）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九）配合上级公安、消防救援、应急管理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重大火灾事故和影响较恶劣的火灾事故的调查

（十）、对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其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行政监察机关提出书面行政处理建议。

（十一）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创新方式，加强宣传

（一）消防领导小组组长是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镇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主持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本镇消防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分管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是消防安全具体负责人，协助消防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全镇消防安全日常工作。

（三）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健全镇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制度，明确职责，定期组织召开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工作例会或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分析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

势，提出消防安全工作目标，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协调

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部署落实消防安全工作。

（四）加强政府兼职消防队伍、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嘎查村（社区）、驻地企事业单位消防队伍、嘎查村（社区）志愿消防队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工作量化绩效考评机制。

（五）推行消防安金网格化工作机制，明确职能部门、站所、

镇村干部的消防工广作网格化责任，确保完成年度消防安全工作目标任务。

（六）针对辖区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对辖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系统、居住出租房、“三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火灾易发领域和场所实施常态化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七）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整改机制，对辖区内存在的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确保安全。

（八）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对拒不整改火灾隐患或存在较为严重火灾隐患且一时难以整改的场所，开展联合执法，同时通过媒体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九）在重要活动、重大节日或火灾多发时期，组织综治、安监、公安、市场监管等单位开展联合检查，加强火灾防范措施。

（十）负责组织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十一）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十二）辖区遇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施救，负责组织或协助相关单位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及处置情况

乌审召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